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、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和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 要求,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、审核和披露流程。

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、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,负有保密义务。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公布前,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的内容,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、分析师会议、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。

第四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 要求,公司应拒绝报送。

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,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,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。

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 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 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。

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 大信息被泄露,应立即通知公司,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公告。

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,除非与公司同时或晚于公司披露该信息。

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,如违反本制度及相 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,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,本公司将依 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;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 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,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;如 涉嫌犯罪的,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,适用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规定如与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不一致,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对本制度进行修改。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2025年11月25日